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A YU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 *China Agrotech Holdings Limited*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3)

#### 公告

- (I) 完成禹銘認購事項；
- (II) 完成新配售；
- (III) 完成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
- (IV) 完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收購；
- (V) 碎股買賣安排；
- (VI) 委任董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 (VII)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 (VIII)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變更；
- (IX) 公司聯絡詳情變更；
- (X) 達成所有復牌條件；及
- (XI) 恢復買賣

#### 獨家保薦人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Limited

#### 本公司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 獨家包銷商



光大新鴻基  
EVERBRIGHT SUN HUNG KAI

## **完成禹銘認購事項**

禹銘認購協議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且禹銘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完成。

## **完成新配售**

新配售協議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新配售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完成。

## **完成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的配發結果公告所披露，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股票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寄發或由申請人領取。

## **完成收購事項**

收購協議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且收購事項完成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作實。

## **碎股買賣安排**

為促進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產生之新股份碎股買賣，本公司已委任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於復牌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以盡力基準提供對盤服務予該等希望補足或出售新股份碎股之股東。股東如欲利用此項安排，應於相關期間辦公時間內聯繫羅順恒先生，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8樓，電話號碼為(852) 3920 2782。

## 委任董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委任李華倫先生、林志成先生及李銘女士為執行董事及李志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自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生效。委任陳思聰先生、孫志偉先生及岑偉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自復牌日期(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作實)起生效。有關委任已獲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李漢生先生為公司秘書、李華倫先生及李志剛先生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及李華倫先生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權代表，將自復牌日期(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作實)起生效。

##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變更

本公司謹此宣佈，自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起，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變更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8樓1801室。

## 達成復牌條件

本公司欣然宣佈，聯交所施加之所有復牌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獲達成。

## 恢復買賣

由於所有復牌條件已獲達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新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組；(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重組；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Perfect Gate已向高等法院承諾(其中包括)，Perfect Gate將不會就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大法院作出的開曼命令以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在宣告性傳訊令狀訴訟程序中作出的判決提出上訴或申請暫緩執行。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Perfect Gate於上訴截止前並未就命令申請上訴。因此，按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完成建議重組。

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後，本公司謹此知會股東，(i) 批准開曼群島債權人計劃的大法院命令之副本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依據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的要求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及(ii) 批准香港債權人計劃的高等法院命令之副本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送達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因此，債權人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生效。

本公司亦謹此知會股東，批准永久擱置針對本公司發出之清盤令的高等法院命令副本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送達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破產管理署，而清盤人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解除。

## 完成禹銘認購事項

禹銘認購協議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且禹銘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完成。合共284,750,000股認購股份已根據禹銘認購協議之條款成功配發及發行予李華倫先生及禹銘團隊。

## 完成新配售

新配售協議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新配售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完成。合共512,698,586股新配售股份已根據新配售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予10名獨立承配人。

下文載列具須予披露權益(緊隨復牌後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新配售承配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承配人	根據新配售配發 之新股份數目	緊隨復牌後 之概約股權百分比
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1)	109,405,000	9.60%
馮耀輝 (附註2)	96,990,000	8.51%
Mariner Far East Limited (附註3)	96,990,000	8.51%
BH Equities Limited (附註4)	77,590,000	6.81%

附註：

- 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Limited (「ASM」) 為獲證監會發牌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ASM將就109,405,000股新配售股份提交權益通知。ASM Connaught House Fund LP 為由ASM管理的酌情基金，將就93,620,000股新配售股份(為109,405,000股新配售股份之一部分)提交權益通知。
- 馮耀輝先生(「馮先生」)為香港私人投資者。馮先生於香港及東南亞投資銀行及策略投資擁有豐富經驗。馮先生為禹銘創辦人之一。

3. Mariner Far East Limited 為益航股份有限公司(「益航」)(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2601TW))的全資附屬公司。益航的主要業務包括(i)散乾貨運業務；(ii)專業船舶管理業務；及(iii)船員服務。益航並無持有其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股東。根據公開資料，益航之行政總裁兼董事郭人豪先生為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82)之非執行董事。
4. BH Equities Limited(「BH Equities」)乃由劉幼祥先生(「劉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BH Equities 為由劉先生成立的私人投資工具，以投資股票及固定收益證券。根據公開資料，劉先生為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82)之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凱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完成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的配發結果公告所披露，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股票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寄發或由申請人領取。公開發售的所有條件均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獲達成或豁免，而包銷協議並未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前終止。因此，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完成。

## 完成收購事項

收購協議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且收購事項完成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作實。收購事項完成後，禹銘已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禹銘的財務業績將會合併到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

##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復牌後的股權架構：

	新股份數目	百分比
<b>公眾股東</b>		
禹銘團隊(林志成先生及李銘女士除外)	21,900,000	1.9
其他公眾股東	854,580,190	75.0
小計	876,480,190	76.9
<b>董事</b>		
李華倫先生	227,250,000	19.9
林志成先生	17,800,000	1.6
李銘女士	17,800,000	1.6
總計	1,139,330,190	100

## 碎股買賣安排

為促進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產生之新股份碎股買賣，本公司已委任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於復牌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以盡力基準提供對盤服務予該等希望補足或出售新股份碎股之股東。股東如欲利用此項安排，應於相關期間辦公時間內聯繫羅順恒先生，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8樓，電話號碼為(852) 3920 2782。

新股份碎股持有者務請注意，新股份碎股買賣乃以盡力基準進行對盤，並不擔保新股份碎股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倘股東對以上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委任董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委任李華倫先生、林志成先生及李銘女士為執行董事及委任李志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自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生效。委任陳思聰先生、孫志偉先生及岑偉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自復牌日期(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作實)起生效。有關委任已獲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李漢生先生為公司秘書、李華倫先生及李志剛先生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及李華倫先生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權代表，將自復牌日期(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作實)起生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各董事及公司秘書須披露的履歷詳情及事宜已於招股章程「經擴大集團的候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披露。董事及公司秘書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與其有關的各項資料並無重大變動。

李華倫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收購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計五年，並將一直有效，直至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本公司向李華倫先生支付的董事袍金為每年60,000港元。

林志成先生及李銘女士各自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收購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計三年，並將一直有效，直至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本公司向林志成先生及李銘女士各自支付的董事袍金分別為每年60,000港元及60,000港元。

李志剛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收購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計三年，惟須於委任函所載若干情況下終止。本公司應付李志剛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60,000港元。

陳思聰先生，孫志偉先生及岑偉基先生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自復牌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計三年，惟須於委任函所載若干情況下終止。本公司向陳思聰先生，孫志偉先生及岑偉基先生各自支付的董事袍金每年分別為60,000港元，60,000港元及60,000港元。

董事袍金不包括根據任何現有僱傭合約、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的付款。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報銷就經擴大集團不時進行的所有業務及事務或根據服務協議或委任函履行其對經擴大集團的職責而適當產生的所有必要及合理實付開支。

上述各項薪酬均由本公司參考各董事的職責和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委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下董事退任及重選連任之條文。

除上文「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節所披露之股權架構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權益。

除上文及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並無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各董事的其他事宜，且並無與董事有關的其他重大事宜需要提請股東注意。

##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復牌後，董事委員會將由以下委員會組成：

董事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李志剛先生	–	M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思聰先生	C	M	M
孫志偉先生	M	M	M
岑偉基先生	M	C	M

附註：

C – 相關董事委員會主席

M – 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

##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變更

本公司謹此宣佈，自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起，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變更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8樓1801室。

## 公司聯絡詳情變更

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已分別變更為(852) 2877-2340及(852) 2877-2666，自復牌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起生效。本公司網址不變，仍為「[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agrotech](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agrotech)」。

## 達成復牌條件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下午一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有關本公司於江西的附屬公司營運及可能資產減值以及本集團債務狀況的內幕消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的公告所披露，上市部已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項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根據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的函件，聯交所已列出復牌的條件如下：

- (i) 證明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ii) 發佈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解答核數師的任何保留意見；及
- (iii) 撤銷或駁回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以及解除臨時清盤人的委任。

本公司欣然宣佈，聯交所施加的所有復牌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獲達成且有關（其中包括）達成上述各項復牌條件的詳情如下：

#### 復牌條件一

誠如上文所披露，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完成。因此，本集團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第13.24條項下充足營運規定。

#### 復牌條件二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本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所有未公佈財務業績已予刊發。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儘管已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五個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保留意見，由於債權人計劃生效及收購事項、禹銘認購事項、新配售、公開發售及復牌完成，預期有關保留意見之現有基準的事宜及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將會解決。由於如上文所述，收購事項、禹銘認購事項、新配售及公開發售均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完成，復牌條件二已獲達成。

### 復牌條件三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舉行的高等法院聆訊上，高等法院批准永久擱置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針對本公司發出之清盤令。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債權人計劃生效後，清盤人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卸任且不再有任何針對本集團的清盤呈請。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下午一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由於所有復牌條件已獲達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新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華倫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華倫先生、林志成先生及李銘女士以及非執行董事為李志剛先生。

\* 僅供識別